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获取更多电子书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200310234



70187

4

十三經清人注疏

春秋左傳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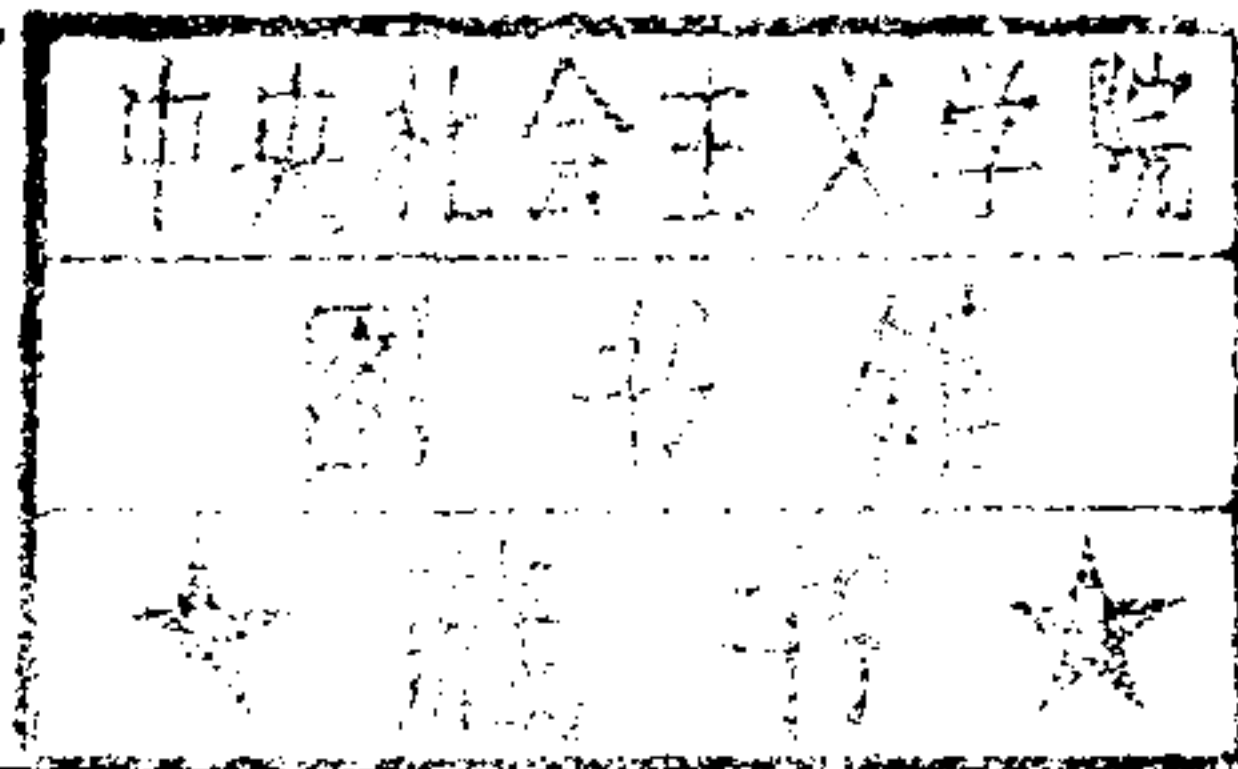
洪亮吉撰
李解民點校

70188

十三經清人注疏

春秋左傳詁下

洪亮吉撰
李解民點校



1111

DK58/10

春秋左傳詁

(全二册)

[清] 洪亮吉撰

李解民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9¹/₂。印張·517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6,700册

統一書號：11018 1418 定價：5.76元

ISBN 7—101—00213—7/K·92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前言

一

「春秋」，在先秦時代，原為各國官修史書的通稱。左傳昭公二年晉國韓宣子出使魯國，「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春秋前冠以「魯」，說明「春秋」不是魯國史書的專名。從韓宣子的贊嘆中，又可知他所見的魯春秋當是起自周公的魯史。國語晉語七司馬侯對晉悼公說：「羊舌肸習於春秋。」韋昭注：「春秋，記人事之善惡而日以天時，謂之春秋，周史之法也。」羊舌肸所熟習的春秋應是晉史。西晉太康二年（二八一）在汲郡（郡治在今河南省汲縣西南）魏襄王墓中發現一部後來通常稱作竹書紀年的魏國史書，其內容很可能包含了羊舌肸通曉的春秋。楚語上申叔時回答楚莊王如何教育太子，首先提出：「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這裏的春秋，大概是就楚國史書而言。墨子明鬼篇援引「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可見當時各國都有自己的春秋。

以「春秋」作爲國史之名，原因在於這類史書按時記事的編年體制。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史之所記，必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春秋、戰國數百年間，社會動蕩，戰亂迭起，兵燹連綿，大量載籍喪失殆盡。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又明令「史官非秦紀皆燒之」（史記秦始皇本紀），各國史書更受到毀滅性破壞。時至漢代，秦紀之外的列國史書蕩然無存。只有魯國的春秋，由於孔子把它當作教授弟子的基本教材，以後被儒家奉爲與詩、書、禮、樂、易並列的「經」，世代承習，得以流傳。「春秋」也就成爲這部僅存魯史的專稱了。

春秋的作者，孟子說是孔子。但只要聯繫西周以來的修史制度去讀春秋，就不難發現其著作權應歸於魯國自隱至哀十二公時期的史官。當然，這並不排除在流傳過程中會有孔子及其後學的「筆削」。

春秋，記載魯隱公元年（前七二二）至哀公十六年（前四七九）共二百四十四年間的史事（公羊、穀梁兩家的春秋止於哀公十四年，比左傳的春秋少二年），全書不過一萬六千餘字，且有不少脫漏訛誤，但作爲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官修史書，還是值得珍重的。

由於春秋記事十分簡略，一些爲之詮釋講解的撰作便應運而生。班固據劉歆七略作漢書藝文志，說「春秋分爲五」，即：

左氏傳三十卷。

公羊傳十一卷。

穀梁傳十一卷。

鄒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

但「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實際上只有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公羊、穀梁專主解釋春秋的「書法」，闡發所謂的「微言大義」，其實是撰作者在借題發揮，宣揚自己的政治主張。因爲這兩家頗能迎合西漢一些統治者的胃口，所以公羊傳最先被立於學官，接着穀梁傳在漢宣帝時也設置了博士。但兩傳內容空泛貧乏，文字呆滯拖沓，東漢開始便被冷落，而左傳卻愈來愈受到重視。

春秋左氏傳，司馬遷稱作左氏春秋，一般省稱左傳，在三傳中最晚立於學官，時在漢平帝朝，而民間卻早已有人傳習。劉歆爲立左傳，於漢哀帝時曾作移讓太常博士書，掀起軒然大波，由此引出近兩千年來關於左傳的爭論。這場曠日持久的論爭，經常涉及到兩個問

題：(一)左傳與春秋的關係；(二)左傳的作者。

第一個問題，換言之，即左傳是否傳春秋。客觀地考察左傳本身，回答應是肯定的。左傳是一部解說春秋的著作，但並不僅僅局限於解經，而且解經方式也不像公羊、穀梁那樣單調刻板。洪業先生在春秋經傳引得序中指出：「著左氏者之意，若謂此魯春秋即孔門歷代教授春秋經之課本；於是，述史事以詳之，引孔子及諸君子釋經、評史之言論以實之；羅較羣籍，以知其所不書；參比其所書與所不書，以發其凡例；雖依附其年月，亦錯雜其經文；引詩而徵禮，載事而記言；俾讀者知隱、哀二百五十餘年間，列國人物、政事之得失；且以見魯史書法、懲勸之意義，與孔門師弟評論之大略也。」從某種意義上說，左傳解春秋有些類似裴松之注三國志。漢人有謂「左氏不傳春秋」，實出於政治需要，囿於門戶之見。桓譚新論說：「左氏經之與傳，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目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太平御覽卷六一〇引)將兩者內在關係揭示得十分透徹。讀春秋不能不讀左傳，讀左傳也應同時對讀春秋。

第二個問題，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果從撰作者所處的時代着眼的話，可以看到這樣兩種極端的意見：一謂左傳的作者是孔子同時代的左丘明，一謂左傳成於西漢末年的劉歆之手。前者係西漢以來的傳統說法，但驗之左傳，其記事訖於孔子死後二十七年的知伯

被滅，書中有的卜筮預言已應驗到戰國時期的事件，因而難以成立。主張後一種說法的以康有為、崔適等人爲代表，立論頗新穎大膽，然多屬主觀臆測，缺乏堅實證據，無法令人信從。左傳的作者，據現今掌握的材料及研究狀況，還不能具體落實。對於學術界來說，更重要的是確定左傳的撰作年代。當前不少學者將左傳看作是戰國前期人的作品，我們認爲是比較符合實情的。

左傳全文十九萬六千餘字，在十三經中篇幅最大，唐代稱之爲「大經」。它內容弘富，文辭典雅，是史記以前我國最偉大的歷史巨著，在中國文化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三

從西漢開始，就有人爲左傳作注。漢書儒林傳載賈誼爲左氏傳訓詁。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後，賈徽、賈逵、陳元、鄭興、鄭衆、馬融、延篤、彭汪、許淑、服虔、穎容、孔嘉、鄭玄、王朗、王肅、王基、董遇、周生烈、李譔等漢、魏人都有整理、研究左傳的撰作。其中賈逵春秋左氏解詁和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影響較大，流傳亦廣。賈逵學承其父賈徽，賈徽受業於劉歆，家學師承，根底厚實。杜預也稱贊賈逵父子爲「先儒之美者」（春秋經傳

集解序)。據世說新語文學所載，鄭玄得知服虔左傳注多與己同，便以所注盡付於服，服注當反映了許多鄭玄的見解。西晉初年，杜預撰春秋經傳集解，與服虔解詁同立於東晉國學。南北朝時，南方宗杜氏，北方則宗服氏。唐孔穎達奉唐太宗詔令撰五經正義，春秋左氏傳采用杜預注。從此，左傳注本定于杜氏一尊，而賈、服等東漢、魏、晉人的注本逐漸湮沒，大約亡於趙宋南渡。

清代經學復興，乾嘉時期很多學者崇尚東漢古文經學，形成風氣。在春秋學上，表現為推重左傳，而於杜注多有不滿，着意搜集探求漢、魏遺說來匡正杜注，力求恢復春秋左傳漢學的本來面目。洪亮吉的春秋左傳詁，就是這方面有代表性的一部著作。

洪亮吉（一七四六——一八〇九），字君直，一字稚存，號北江，江蘇陽湖（今江蘇省武進縣）人，曾充安徽學政朱筠和陝西巡撫畢沅的幕僚，與汪中、邵晉涵、王念孫、章學誠、莊述祖、孫星衍、法式善等名人學士有交往。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中進士，授編修。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因上書抨擊朝政而被遣戍伊犁，次年赦還，改號更生居士。隨即歸鄉家居，主講洋川書院，專心撰述，直至去世，終年六十四歲。一生著作豐富，有洪北江集行世。他工於詩文，有卷施閣詩文集、附鮎軒詩集、更生齋詩文集、北江詩話等；精於地輿，有補三國疆域志、東晉疆域志、十六國疆域志、西夏城堡錄、乾隆府廳州縣圖志等，並多次參與地

方志修纂，熟習訓詁，有漢魏音、弟子職注、比雅、六書轉注錄等；潛心經學，有傳經表、通經表等。春秋左傳詁是他晚年費時十載的力作。

洪氏在該書自序中說：「名爲春秋左傳詁者，『詁』、『古』、『故』字通，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所謂「古學」，即東漢古文學。他認爲傳統的杜預之注，不遵古訓，師心自用，望文生義，啓空疏陋習，糾弊的最好辦法就是以漢儒之說來匡正杜注。這便是貫串全書的宗旨。

本書一反杜預集解「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的體制，依漢書藝文志的著錄，將經、傳離析獨立，分作經四卷、傳十六卷。這樣處理，符合杜預作集解以前經、傳各自單行的情況，有其合理性，同時避免了杜預爲使經、傳相附而強行割裂左傳的毛病。

春秋左傳詁在訓詁方面，以賈逵、服虔爲主，遺說多采自史記的集解、索隱，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的正義，水經注，文選注，太平御覽等；鄭興、鄭衆、王充、許慎、王逸、趙岐、鄭玄、應劭、高誘、王肅、韋昭等人撰述亦多有稱引；並博采爾雅、方言、說文解字、通俗文、釋名、小爾雅、玉篇、廣雅、經典釋文等小學典籍。地理方面，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爲主，綜合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注、括地志、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太平寰宇記等史地專著。洪氏索隱鈎沉，廣徵博引漢、魏舊說，並加以疏釋，爲認識、研究漢、魏時代的春秋左傳學及杜注與它的關係，提供了大量有用的材料和分析。作者對

有關的先秦至漢、魏的經史子集亦廣泛採摘，還注意吸收當時學者的研究成果，如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在融會貫通古今的基礎上，提出不少獨到的見解。

洪氏對杜注及孔疏不免有貶斥過分的傾向，但總體上看，實具糾謬補闕之功。左傳隱公五年「四月鄭人侵衛牧」，杜注：「牧，衛邑。」詰則引爾雅「郊外謂之牧」，並作分析，認為不是邑名，顯然較杜注合理。文公十七年「鹿死不擇音」，杜注：「音，所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劉炫規杜采服虔說「音」從本字為訓，孔疏曲護杜注而拒劉。詰引莊子人間世郭象注、劉逵吳都賦注，證成劉說，令人信服。宣公十五年「曲梁」，杜注：「今廣平曲梁縣也。」詰指出應是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所引上黨記中位於潞城西十里的曲梁，並從實際的地形道理細加分析，澄清杜預合兩曲梁為一地的誤解。哀公十一年子胥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杜注：「私使人至齊屬其子。」詰引史記、說苑、吳越春秋等糾正云：「是則子胥實身自使。」宣公二年「宰夫胹熊蹯不熟」之「胹」，杜無注，詰引說文、方言、廣雅等作了補釋。定公四年「清梁」，杜注僅言「水名」，詰引水經注為之具體坐實。諸如此類，不煩贅舉。

對春秋、左傳的文字，洪氏校以漢唐石經、陸氏釋文、宋本及其它刻本，並列舉經傳歧異，比較與公羊、穀梁、國語、史記等書的異同。吸收綜合前人校勘成果，用力頗勤，取舍審慎。

洪詒行文質樸簡煉，講究務實，有話則長，無話則省，難解或有異說處則詳加考證，杜注、孔疏已講通講對而又無前人舊說可尋蹟處則略而不言。時至今日，春秋左傳詁仍不失爲一部較好的春秋左傳的簡明注本。

因爲本書有上述長處，所以一問世便受到歡迎而廣泛流傳。當然，它也存在一些問題，如沒有跳出今古文學派的門戶成見，對杜注、孔疏的態度欠客觀公允；缺乏金石文字的素養，未能較好地利用這方面的材料；具體的按斷，也尚有可商榷之處。

四

春秋左傳詁定稿於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洪亮吉將它作爲傳授子弟的課本藏於家塾。兩年後洪氏去世。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稿本經其長子洪飴孫與門人呂培合力校定，在金陵（今南京市）付雕。但工訖後兩人相繼去世，因未付清刻費，沒能取回板子印行。直到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由呂培之子呂朝忠出貲購得雕板，才正式付印問世。雕板後燬於兵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洪亮吉曾孫洪用勳據初刻本重新刊行，在板式上作了一些改動，是爲授經堂本。經覈校，我們發現較原刻增加了不少訛誤。以後該書被收入皇清經解續編、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國學基本叢書、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均據授經堂本。全面權

衡，我們認定時間最早的嘉慶十八年刊本是錯誤最少的本子。這次點校，便以此作爲底本。

在整理該書中，我們做了如下工作：

(一)根據十三經清人注疏標點體例的統一規定，對全書進行標點。需要說明，洪氏引書不少地方並不嚴格照錄原文，而作壓縮轉述，這也是古人援引它書的習慣。爲便於區分引文起訖，對這類引文也均加引號。讀者如需利用，自當以原著爲準。

(二)對春秋左傳的經、傳全部文字，對校阮元十三經注疏本，補正明顯的衍奪訛誤。至於因版本不同而產生的歧異，一律仍舊。詁中引文，覈校原著，改正其中有礙文意的錯亂，對一般於文意理解影響不大的出入及因作者誤解引起的問題，不作訂正。上述刪補改動，概出校記，列於當面之末。

(三)原書的避諱字，均予改回；異體字盡量統一；明顯的板刻誤字亦予改正。以上改動，不出校記，以免煩瑣。

(四)有的傳文較長，而原書段落標誌不清或未加分段處，今參酌上下文意及洪詁解釋，劃分了段落。

(五)原書在經、傳正文和詁中有雙行小字，爲排板方便，今改爲單行，排作小五號，並

加括弧，以與詰文區別。

(六)收錄嘉慶十八年的呂培跋、道光八年的呂朝忠後記和光緒四年的洪用勳後記，一併置於書末。

(七)重新編製本書檢目，置於卷首，以便讀者翻閱。

整理工作中肯定會有不當失誤之處，敬祈讀者隨時賜教是正。

李解民

一九八五年五月

春秋左傳詁序

余少從師受春秋左氏傳，即覺杜元凱于訓詁、地理之學殊疎。及長，博覽漢儒說經諸書，而益覺元凱之注，其望文生義、不臻古訓者，十居五六。未嘗不歎漢儒專家之學，至孫炎、薛夏、韋昭、唐固之後，法已盡亡。自魏受禪，至晉平吳之歲，不及百年，戎馬倥傯，著書者漸少。輔嗣既啓空疎之習，子雍復開飾僞之門，而孔門之弟子門人一綫相承不絕如縷者，至此始斷而不克續矣。然又竊怪元凱雖無師承，然其時精輿地之學者，裴秀、京相璠、司馬彪之儔，尚布列中外；即以訓詁論，左氏一經，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服虔、彭汪、許淑、穎容諸人之說俱在；倘精心搜采，參酌得中，何至師心自用若此！豈平吳之後，位望既顯，心跡較麤；又一時諸儒，學淺位下，不復能駁難故耶？自此書盛行，千六百年，雖有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不能敵也。況今日去劉炫等又復千載，其敢明目張膽起而與之爭乎？然以後人證前人之失，人或不信之；以前人以前之人正前人之失，則庶可釐然服矣。於是冥心搜錄，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寒暑不輟者又十年。分經爲四卷，傳爲十六卷，遵漢藝文志例也。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以三家固專門，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

掇及通俗文者，服子慎之所注，與李虔所續者，截然而兩，徐堅初學記等所引可證也。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爲主，輔而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亦酌取焉。又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鈎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說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大旨則以前古之人正中古之失。雖旁證曲引，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者也。卷中凡用賈、服舊注者，曰「杜取此」；用漢、魏諸儒訓詁者，曰「杜本此」；用京相、馬彪諸人之說者，曰「杜同此」，以別之。書成，合爲二十卷，藏諸家塾，以教子弟焉。名爲春秋左傳詁者，「詁」、「古」、「故」字通，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時嘉慶十二年歲在丁卯立夏日也。

本書檢目

春秋左傳詁序……………

卷一

經隱公至莊公(隱公元年至莊公三十二年)……………

卷二

經閔公至文公(閔公元年至文公十八年)……………

卷三

經宣公至襄公一(宣公元年至襄公二十年)……………

卷四

經襄公二至哀公(襄公二十一年至哀公十六年)……………

卷五

傳隱公至桓公(隱公元年至桓公十八年)……………

卷六

傳莊公至閔公(莊公元年至閔公二年)

二三四

卷七

傳僖公一(僖公元年至僖公二十三年)

二七〇

卷八

傳僖公二(僖公二十四年至僖公三十三年)

三二四

卷九

傳文公(文公元年至文公十八年)

三五〇

卷十

傳宣公(宣公元年至宣公十八年)

三九三

卷十一

傳成公(成公元年至成公十八年)

四三五

卷十二

傳襄公一(襄公元年至襄公十四年)

四九二

卷十三

傳襄公二(襄公十五年至襄公二十五年)…………… 五三七

卷十四

傳襄公三(襄公二十六年至襄公三十一年)…………… 五八一

卷十五

傳昭公一(昭公元年至昭公五年)…………… 六三一

卷十六

傳昭公二(昭公六年至昭公十三年)…………… 六七二

卷十七

傳昭公三(昭公十四年至昭公二十三年)…………… 七二六

卷十八

傳昭公四(昭公二十四年至昭公三十二年)…………… 七六二

卷十九

傳定公(定公元年至定公十五年)…………… 八〇五

卷二十

傳哀公(哀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	八四三
嘉慶十八年呂培跋	九〇五
道光八年呂朝忠後記	九〇六
光緒四年洪用勳後記	九〇七

春秋左傳詁卷一

春秋經一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詁】易子夏傳：「元，始也。」（釋文。）賈逵左傳義云：「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令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何以爲忠信，何以爲事上，何以爲法，何以爲全身？」（公羊疏二。）服虔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本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詁】賈，服以爲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善其慕賢悅讓。（本疏。）汲郡古文作「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公羊經、穀梁經皆作「盟于昧」。「一」公羊又作「邾婁儀父」。（公羊凡「邾」字下皆有「婁」字。陸氏音義云：「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禮記同。」）漢書鄭陽傳作「義父」。（顏師古曰：「義讀曰儀。」）按：文七年「先蔑」，公羊作「先昧」；史記楚世家及屈賈列傳「殺其將唐昧」；（正義：「昧，莫葛反。」）呂氏

「一」「昧」，原作「昧」，據公羊經、穀梁經改。以下「昧」原皆作「昧」，均據所引原書改。

春秋作「唐蔑」，與此正同。知古文「昧」、「蔑」通也。劉熙釋名：「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詩鄭箋：「盟，敵血盟。」劉昭郡國志注，魯國卞縣南有姑城。（杜同此。）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詁】馬融尚書注：「克，勝也。」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僑，應劭曰：「鄭伯克段於僑，是也。」按：趙匡集傳云：「鄆當作鄆，鄭地，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云：『王取鄆、劉、葛、邠之田于鄭』是也。」傳寫誤爲鄆字。令考杜注潁川鄆陵縣既非，趙匡以爲當作鄆，一無確據，又係改字，亦非也。惟應劭之說最足依據。

僑縣，前漢屬陳留，後漢屬梁國，作僑。陳留郡在春秋時大半屬鄭。且傳上云：「至於廩延」，杜注：「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廩延至隰既屬順道，又渡河至共亦便，明克段之地爲陳留隰縣無疑。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詁】賈逵云：「畿內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

（穀梁疏，賈逵春秋三家經訓詁。）服虔云：「咺，天子宰夫。」（周禮疏。）又云：「賵，覆也，天王所以覆被臣子。」（本疏。）春秋說題詞：「賵之爲言覆也。」（御覽。）張揖廣雅釋詁：「歸死者曰賵。」按：服氏訓當與何休說合。觀休云：「賵猶覆也」，蓋謂覆被亡者耳。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詁】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東平國：「無鹽，本宿國，任姓。」（杜同此。）按：司馬彪傳彪撰續漢書在武帝太始中，而預作經傳集解則在太康時。預所採地理諸說，多與京相璠、司馬彪同。預雖與二人同時，或其書先出，且學又專門，故採用之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詁】穆天子傳作「鄆」，云：「鄆，鄆公邑。」按：僖二十四年傳「昨，祭」卽此。韋昭國

語注：「祭，畿內國名，爲王卿士。」（杜本此。）

公子益師卒。【詰】許慎說文解字：「大夫死曰卒，从夕卒聲。」按：經典皆作「卒」，蓋古文省。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夏，五月，莒人人向。【詰】世本：「莒，己姓。」今誤紀。漢書地理志城陽國：「莒，故國。」沛郡：「向，故國。」春

秋曰：「莒人人向。」姜姓，炎帝後。「京相璠云：（水經注。按：下引京相璠並同。）「向，沛國縣，今并屬譙國龍亢也。」（杜同此。）

無駭帥師入極。（穀梁「駭」作「核」，後同。古今人表「無」作「亡」。）【詰】賈逵云：「極，戎邑也。」（本疏。）穀梁

傳云：「極，國也。」按：唐十二分野圖極國在費西南。又高誘淮南子注：「展無核，柳下惠之父也。」「核」「駭」古字同，穀梁即作「核」。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詰】郡國志山陽郡：「方與有武唐亭。」（杜同此。）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詰】公羊、穀梁並作「肥履綸」。按：「肥」「紀」字近，「履綸」「裂繻」音同。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公、穀並作「紀子伯」。）【詰】郡國志北海國：「淳于有密鄉。」（杜同此。）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詰】劉、賈、許、頴云：「日月詳者，弔贈備；日月略者，弔有闕。」（釋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說文：「薨，公侯卒也。」白虎通：「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釋名：「諸侯曰薨。薨，壞之聲也。」按：小君得從君例，故亦曰薨。

鄭人伐衛。【詁】傳文及詩鄭箋：「有鐘鼓曰伐。」（杜本此。）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釋文：「食」本或作「蝕」。）【詁】說文：「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

「日月有食之。」按：「有」字从月，故說文云「日月有食之」。錢詹事大昕又云：「日食者，月食之也，故說文連言日月。」

三月庚戌，天王崩。【詁】曲禮：「天子死曰崩。」說文：「崩，山壞也。」釋名：「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

礮聲。」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公、穀皆作「尹氏」。）

秋，武氏子來求賻。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詁】京相璠云：「石門，齊地。令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六十里有故

石門，去水三百步。」（水經注。）按：濟北盧縣，春秋時即齊地，故京相璠云云。杜注分爲二地，殊誤。

癸未，葬宋穆公。（公、穀皆作「繆」，史記、漢書亦同。）【詁】按：「穆」、「繆」古字通。禮大傳「序以昭繆」，（二）

鄭氏注云：「『繆』讀爲『穆』。」蓋法：「布德執義曰穆。」又：「中情見貌曰穆。」

（二）「大傳」原訛「喪服小記」，據禮記改。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詰】地理志陳留郡：「雍丘，故杞國也。」（杜本此。）世本：「杞，姒姓。」（本疏。）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穀梁作「祝吁」，下同。）【詰】賈逵云：「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本疏。）按：此

二條亦春秋之始例。正義言諸弑君者，莊公以上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足申明賈義。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別本作「宋人」，誤。）【詰】劉、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本疏。）京相璠云：「今濟北

東阿東北四十里有故清亭，即春秋所謂清者也。」（水經注。）郡國志東阿有清亭。（杜同此。）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詰】賈逵云：「濮，陳地。」（史記索隱。）杜取此。漢書地理志東郡濮陽，應劭曰：

「濮水南入鉅野。」（杜本此。）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詰】詩毛傳：「矢，陳也。」賈逵云：「棠，魯地。陳魚而觀之。」（史記魯世家集解。）

〔一〕「南」原訛「東」，據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顏師古注引改。

按：毛傳及賈並本爾雅釋詁文。公、穀作「觀魚」。史記、漢書五行志並作「觀魚於棠」。〔杜取賈說。〕郡國志山陽郡：「方與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杜同此。〕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郟。〔公羊「郟」作「盛」，後同。〕〔詁〕郡國志濟北國：「成，本國。」劉昭注：「左傳：『衛師入郟。』」即

此。按：前漢濟北國并泰山，後漢和帝永元二年復置。地理志泰山郡有肥成縣，應劭曰：「肥子國。」別無所謂成縣也。疑

郡國志「成」上脫「肥」字，昭遂誤以為春秋時郟國耳。水經注所稱京相璠云：「東郡廩丘縣南三十里有成都故城。」魏王

泰括地志：「郟城在兗州泗水縣西北五十里。」山東圖經：「郟國城在汶上縣北三十里，春秋時郟子國。」若成後漢時作縣，

則杜注不當云「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郟鄉」矣。然杜以為郟鄉在剛父縣西南，亦微誤。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詁〕服虔云：「官廟初成祭之，名爲考。將納仲子之主，故考成以致其五

祀之神以堅之。」〔本疏。〕

邾人、鄭人伐宋。

螟。〔詁〕爾雅釋蟲：「食苗心，螟。」舍人云：「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難知也。」李巡云：「食禾心爲螟，言其姦，

冥冥難知也。」〔杜本此。〕按：說文：「螟，蟲食穀葉者。」與此微不同。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宋人伐鄭，圍長葛。〔詁〕京地名云：「長社北有長葛鄉。」〔水經注。〕郡國志潁川郡：「長社有長葛城。」〔杜

同此。)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詰】公、穀並作「輸」。按：廣雅：「輸，更也。」「輸」、「渝」古通用。爾雅及虞翻易注：「渝，變也。」釋文本此。桓元年杜注亦同。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秋，七月。

冬，宋人取長葛。【詰】賈服以爲長葛不繫鄭者，刺不能撫有其邑。(本疏。)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詰】賈逵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本疏。)

滕侯卒。【詰】世本：「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本疏。)地理志沛郡：「公丘，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郡國志沛國：「公丘，本滕國。」(杜本此。)按：世本錯叔繡，文王子。左傳亦云：「郕、雍、曹、滕，文之昭也。」古今人表滕叔繡在中上，注：「文王子。」獨此志謂出懿王，蓋傳寫誤一字。

夏，城中丘。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詁】郡國志河內郡：「共，有汎亭。」劉昭注：「凡伯邑。」〔一〕按：「凡」、「汎」古字通。（杜同此。）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詁】地理志山陽郡：「成武，有楚丘亭。」（杜本此。）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詁】京相璠云：「今濟陰句陽縣小成陽東五里有故垂亭者也。」〔二〕郡國

志濟陰郡：「句陽，有垂亭。」（杜同此。）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庚寅，我人柩。（公、穀皆作「邲」，下同。漢書五行志亦作「邲」。）【詁】郡國

志泰山郡：「費，有柩亭。」（杜同此。）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詁】五經異義稱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

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

辛亥，宿男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八月，葬蔡宣公。

〔一〕「邑」原訛「國」，據後漢書志第十九郡國一劉昭注改。

〔二〕「成」原訛「城」，據水經注卷二十四改。